

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聚鼎科技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並依照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(舊名 EICC)等相關國際倡議原則，特制定本政策及執行方針。

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。

執行方針

1. 遵守普遍公司道德準則且符合客戶要求。
2. 不使用童工，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童工。
3. 尊重員工自由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，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強迫勞動。
4. 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條件，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。
5. 推動勞資合作，尊重員工的意見。
6. 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。
7.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，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人格的行為。
8. 合理安排生產計畫，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。
9. 提供合理的工資福利，至少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。
10.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。

總經理

董事長

王紹裘
牛復華